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水利部分）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标，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	行政处罚	对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7	行政处罚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8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9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0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p> <p>第十条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工程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资料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p>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	

		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务局	
1 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 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1 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1 4	行政处罚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1 5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项目质量检查委托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1 6	行政处罚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1 7	行政处罚	对水工程、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他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惠农区 农业农	

		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一) 不如实记录, 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 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村和水务局	
1 8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单位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强制执行,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9	行政处罚	对水利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 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0	行政处罚	对水利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无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追缴,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 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 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1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一)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2	行政处罚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3	行政处罚	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用水设施, 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4	行政处罚	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用水设施, 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用水设施, 造成水泄漏、流失的, 处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5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	

			<p>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务局	
2 6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影响防洪的 engineered 设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7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国务院令 552 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8	行政强制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恢复原状、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9	行政强制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 0	行政检查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p>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第三条 第一款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p> <p>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p>		
3 1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p> <p>（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p> <p>（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p> <p>（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p> <p>（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p> <p>（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惠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3 2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p> <p>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p>	惠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3 3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稽察与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p>	惠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p>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督检查</p>		
3 4	行政检查	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9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p>	惠农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